

债券简称：22 山招 Y1

债券代码：185499.SH

债券简称：21 山招 Y3

债券代码：188489.SH

债券简称：21 山招 Y2

债券代码：188251.SH

债券简称：21 山招 Y1

债券代码：188044.SH

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07号”文注册通过，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山招Y1，债券代码：188044），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山招Y2，债券代码：188251），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N年。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山招Y3，债券代码：188489），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N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号”文注册通过，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山招Y1，债券代码：185499），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3+N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丁洪杰等任免的通知》(招金发〔2023〕23号)、《关于下发集团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招金发〔2023〕53号)以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变更。

2.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李宜三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女,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财务管理师。历任郓城县审计局股长、部门主任;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丁洪杰先生,财务总监,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夏甸金矿财务科记账员、财务科副科长,大尹格庄金矿财务科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招金银楼(卢金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以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21山招Y1”、“21山招Y2”、“21山招Y3”、“22山招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